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PASTORAL CENTRE, 100, TSUI PI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100號牧民中心
TEL(電話) : 2772 5918 FAX(傳真) : 2347 3630 E-MAIL(電郵) :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 <http://www.hkccla.org.hk>



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修正案之意見

本委員會就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所擬備的修正案討論擬稿作出以下回應。

1. 有關條例草案必須涵蓋個人/私營機構的歧視行為。因此針對條例案第三條有關適用於政府一項，本委員會認為「方案 A」，即「本條例對政府有約束力」最適用，由於：
 - i. 政府所作的一切措施及政策均對市民生活有很大的影響，而且市民在享用政府的服務時，均沒有選擇權。即若市民在享用歧視性的措施或政策時，均在沒有選擇權下被迫接受歧視。因此，政府的行為不論是否與私人作出的行為相類似，亦應受到條例的約束。
 - ii. 「方案 A」所列更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 iii. 「方案 A」所列亦與其餘三條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相稱。
 - iv. 若政府只受〈〈人權法案條例〉〉約束，受害人則難以申訴。因為受害人缺乏一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中介團體協助申訴，若只靠受害人個人的財力和資源作出申訴，更難以與政府討價還價，這正削弱〈〈種族歧視條例〉〉達致種族平等的目的。其次，〈〈人權法案條例〉〉的概念含糊，它沒有在教育、僱傭、經濟及文化各方面的生活上設定詳細的保障條文，因此〈〈人權法案條例〉〉難以對政府作出合理的約束。
2. 針對〈〈條例草案〉〉第四條有關種族歧視的定義，本會認為「方案 A」的 (1)及(6)較可取，但(2)至(5)必須刪除：
 - i. 間接歧視的定義以及規限應與其餘三條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相稱，否則執法困難，亦削弱〈〈種族歧視條例〉〉對種族平等原則的真正重視。
 - ii. 若保存「……條文不得解釋為要求被歧視者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授予他本來無須授予的任何利益、蒙受他本來無須蒙受的任何損害……」這樣只會將現時的種族歧視行為合法化，有違種族平等的精神，加劇本港因種族歧視行為所帶來的社會衝突，亦難以令少數族群融入本港生活。最終，市民需要承擔所帶來的社會成本。

3. 修正案討論擬稿沒有就在僱傭範疇的歧視及騷擾作出修訂。本委員會提出，在原草案第十一條有關「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中，對例外情況給予過寬鬆的規限，包括放寬飲食業、個人服務業在招聘不同種族社群的限制，這同樣將現時在僱傭關係上因種族而產生的歧視性行為合法化，因為中式餐館或港式茶餐廳都能根據條文拒絕聘用中國籍以外的應徵者，這樣只會加劇不同種族社群間的歧視，亦無助於現時少數族裔難以獲聘的現實。

「傳揚基督的福音，就是愛的信息，明確地譴責種族主義、仇外，及一切相關形式的不寬容態度，因為這些都是在破和平的願景，後者卻為上主所喜悅，及為全人類、人道及慈善組織和教會所致力追求的。」「種族主義是罪，因為它使上主及我們的異族同人隔離，使我們看不見受苦者的實況……種族主義是罪，因為它公然地在否認基督信仰，與福音有所違背……種族主義本然上是罪，因為它敗壞了人性的根源——上主在人類中的形像。」

本地四位基督宗教領袖於「國際人權日」引用以上文字，發表聲明促請政府盡力建設種族平等的社會。然而，種族平等亦關乎我們是否願意投入更多資源，放下自己的成見，讓不同種族的社群的生活更美滿。本委員會強烈要求各議員及政府官員，建立一套完善的種族歧視條例，為本港的平等和共融建立更好的基礎。

2008年1月9日